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114年6月2日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院屬空間，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空間之借用以院內活動及排課為優先。院屬空間外借以不影響本院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第三條、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四、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六、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 七、活動內容有人身安全或危險之虞慮，或其它經認定不宜借用者。

第四條、本院空間開放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夜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期間不開放申請，但特殊活動經本院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院空間之借用程序：

- 一、校內外單位：於工學院網站下載並列印申請書(如附件)，經借用單位人員簽章後，送工學院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 二、場地借用申請書須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送達工學院，借用期間最遠日期為申請日之後的當學期內。

第六條、借用單位應指派熟悉本院空間各項器材設備操作之專責人員負責現場操作，並於借用完畢後回復本院空間借用前之原狀。

第七條、本院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 一、活動中，若需於借用空間內飲食，應於申請表中註明。
- 二、請依正常程序使用和關閉本院空間之各項設備，並將空間內外恢復整潔和原狀。
- 三、請尊重影片著作權法，僅播放公播版影片，以免違法。
- 四、使用者之物品，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 五、本院空間如有被污損或破壞之情事，借用單位應負清潔或實價賠償之責任。

第八條、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借用單位之使用，且該違規之借用

單位在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院空間。

第九條、本院可供借用之空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院可供借用之空間及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院內各系所		本校非本院之各單位		校外單位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	
B107-1 空間 (上限 40 人)	不收費	250	250	500	1600
107 空間 (上限 70 人)	不收費	300	300	600	2200
押金					2000

註 1：四小時為一時段，不滿四小時以一時段計算。